

「開放海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

109年12月10日海域安字第1090013571號函

111年1月3日海域安字第1110000021號函

114年4月23日海域安字第1140004131號函

壹、前言

- 一、為促使各機關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並維護海域空間使用秩序，爰訂定本指引，除建立各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定義與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另提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建議，期達到我國海域遊憩活動「原則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目標。
- 二、本指引可作為各機關管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劃分不同海域遊憩活動空間，並納入環境差異因素採取因地制宜適當調整之參考。

貳、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範圍、時間需注意事項

- 一、本指引所稱海域遊憩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內14項水域遊憩活動；另考量岸釣(含磯釣)活動逐漸普遍與其對鄰岸海域活動之影響而予增列，並依據各該活動主要特性，進行下列原則性分類參考，俾進行適當規劃與管理：

(一)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

1. 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
2. 使用天然動力器具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
3. 使用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其他浮具。

(二)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沙灘戲水；游泳；潛水。

(三)岸釣(含磯釣)活動。

- 二、上揭各海域遊憩活動分類係依據其基本態樣進行區隔，考

量活動型態日新月異，實務上使用動力器具活動有跨種類成為複合性遊憩之情形(如使用推進動力器具之潛水活動、人為划槳式之橡皮艇活動)，請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仍需因地制宜靈活運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考量各項海域遊憩活動從事範圍不同，本指引先就海域(岸)定義其範圍如下(圖示如附錄一)：

(一)海岸邊：從內陸向海之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

(二)潮間帶：漲潮時最高位(高潮線)與退潮時最低位(低潮線)之間。

(三)近岸：潮間帶外界線與離岸200公尺內或水深30公尺內之間。

(四)沿海：近岸外界線與離岸300公尺內或水深30公尺至50公尺內之間。

四、依據上揭定義之區域，將14項海域遊憩及岸釣(含磯釣)活動出現之頻率，區分為「不曾、很少、有時、經常、總是」等5個等級，並列出其足跡分析圖(海域遊憩活動核心區域及足跡分析圖詳如附錄二)。

五、有關海域遊憩活動項目間之競合，分述如下(海域遊憩活動衝突分析表詳如附錄三)：

(一)需使用器具活動之活動範圍或時間，不應與未使用器具活動(游泳、潛水)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運用器具進出場域。

(二)天然及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範圍或時間，不得與人為動力器具活動重疊。

(三)機械動力器具活動之範圍或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動力器具活動重疊，且各種機械動力器具活動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另需規劃其器具進出活動範圍之通道及緩衝區域。

(四)機械動力器具活動若需其他動力載具拖曳，則需規劃拖曳路線、範圍及訂定安全注意守則。

六、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公告(劃設)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前，需妥慎評估地理、天候、氣象、水(地)文等條件，並邀集利害關係團體、人員及使用單位等，共同考量遊憩與其它海域活動(如漁業資源捕撈)競合之最佳解決方案；另於軍事管制區及各種依法律設立之保(育)護區，依其公告內容禁止或限制從事遊憩活動者，船舶進出航道應一律禁止從事遊憩活動。

參、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區域劃分標準原則

- (一)確遵海域有關法令：先依現有相關法源作為水域遊憩區域劃分參考(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
- (二)加強與當地利害關係團體研商：辦理地方焦點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由地方政府、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等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海域區域劃分事宜。
- (三)避免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先找出此海域各活動之活動熱點及可能產生衝突之海域遊憩活動(如機械動力器具活動與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再進行區域劃分並明確定義(如保護區、緩衝區、無動力區、天然/機械動力區等)。
- (四)注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考量：先以當地海域救生量能為優先考量，再設定劃分範圍大小，或依當地海域遊憩活動比例進行範圍分配，並需明確告知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可活動範圍(如以告示牌、浮【球】標等方式等)。

二、區域劃分注意事項

- (一)溝通協調：持續與利害關係團體研商。
- (二)詳細說明：需將相關法令/規範及區域範圍說明清楚。
- (三)明確標示劃分位置：訂定範圍經緯度，並使用浮(球)標或相關旗幟方式進行現場海域標示。
- (四)劃分區域及提供海情海象資料：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人員安全，並兼顧「風險自主、責任自負」之理念，需妥適揭露劃分場域之不同遊憩種類於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同時提供判別該處風險之必要水(地)文(如離岸流、水溫、海流、浪高、潮汐)等環境資訊。

肆、建議增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管理措施

一、公告及設置警告標示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主政或授權業者參考「從事各類海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據以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標、旗幟)，提醒民眾注意海域風險(包含提供海氣象即時資訊、QRcode)、安全事項及開放(限制)情形，並強化相關公告使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二、救生站/員設置

- (一)救生站位置需依實際海域狀況及範圍設置，可參考活動熱點/人數、項目(如游泳活動較可能發生溺水意外)配置救生站位置及救生員數量；在旺季時期，因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者增加，應增加救生員人數及拉長駐點時間，強化救生量能；另應清楚標示救生站及救生員駐點位置，並以適當方式(如告示牌或警示標誌)提供民眾知悉。
- (二)考量公務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結合民間於轄管海域設立救生站/員外，亦可利用其地利之便，建立相關機制，倘發生事故，該駐點救生站(員)即可作

為安全救援管制中心，於第一時間投入救援能量，並同步進行災害通報，以雙管齊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效率。

三、完善救援設備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需針對所轄海域(尤其海域遊憩熱點)，採因地制宜完善配置基本緊急急救設備，俾事故發生時，鄰近救生員(或目擊者)得立即進行搶救，有關參考設備如下：

- (一)浮力設備(當受難者於海面上，需給予之救生設備)：魚雷浮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鈎。
- (二)運送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需將其載運至可進行醫療照護處之設備)：背板、機動性器具(如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四輪驅動車等)。
- (三)急救設備(受難者已救起，需進行生命維護之急救設備)：急救醫藥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緊急氧氣罩。

四、活動安全管理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需針對所轄範圍之海域活動進行適當管理，包括劃分各項活動範圍、視海域實際狀況設立分區標示、各項活動進出海域之岸際地點條件(降低潮間帶衝擊)、提供民眾相關活動注意事項、海氣象與水(地)文狀況及安全應變機制等；另場域管理機關、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及計畫受理機關針對計畫型之海域遊憩活動需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受理機關核定計畫時，相關內容需包含活動前安全宣導、活動規劃時間、地點、海氣象條件、保險、安全機制、救生能量配置、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同

時核定後應副知相關警、消、海巡單位共同知照。

- (二) 計畫受理機關、場域管理機關或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接獲相關單位或民眾通報，活動主辦單位執行經核定之計畫中，在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逾越核定計畫之海氣象限制)，經勸導仍執意從事相關活動，得協調有關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置；必要時得依海域有關法令，主動或由其授權管理單位暫停海域遊憩活動，以維護民眾安全。
- (三) 計畫受理機關應將活動主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履行相關安全機制，或海氣象環境條件不佳下，經相關單位勸阻不聽執意進行活動等狀況，列為未來申辦相關活動准駁之參考，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

五、訂定適當管理規定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訂定各式活動管理規定，規範各類型活動應穿戴之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另明定所轄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具有經營商業登記、合格教練或救生員，同時建立確認業者所提供之裝備安全、有效性且熟習操作方法之查核規定。

六、巡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規劃編排巡邏機制及重點守望等，強化偏僻地區熱門景點或秘境之管理，倘發現民眾違規或不當行為，應依相關法令勸導或適當制止。

七、安全教育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請當地相關遊憩業者於活動啟動前，對消費者進行海域活動安全教育，提供海域環境風險判斷、自救、救援等基礎認識，以普及海域遊憩安全認識與

達到災害預防效果一；另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對管轄海域範圍提供海域安全實體手冊或於告示牌增設QR code提供網站資訊，以利民眾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應注意事項。

八、防溺宣導

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可評估辦理海域安全講習、體驗活動或夏令營，或協請村(里)鄰長、志工等深入社區宣導，並善用整合多元傳媒管道，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與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網路及戶外看板等方式，刊登海域遊憩安全須知暨防溺與急救常識。

九、推動保險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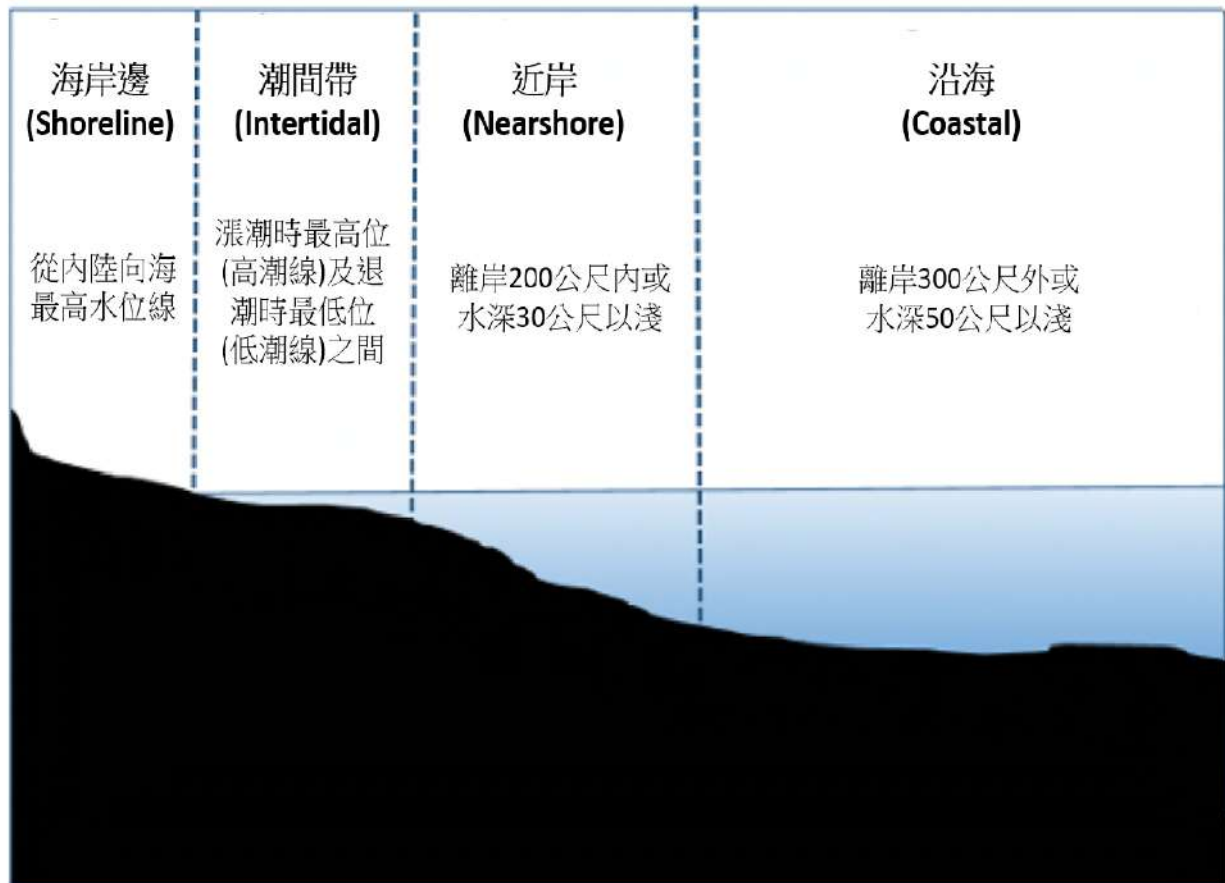
為有效降低民眾海域遊憩風險，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除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投保外，並應採多元方式籲請民眾從事遊憩活動前，先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官網之「海域活動保險專區」選擇所需保險內容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及增加保障。

十、定期檢討評估

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所轄海域特性，定期(至少每5年1次，必要時得增加)重新評估相關風險狀況，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安全機制與配套措施，俾與時俱進，因應新興活動及環境改變後之風險情狀。

附錄一：海域(岸)區域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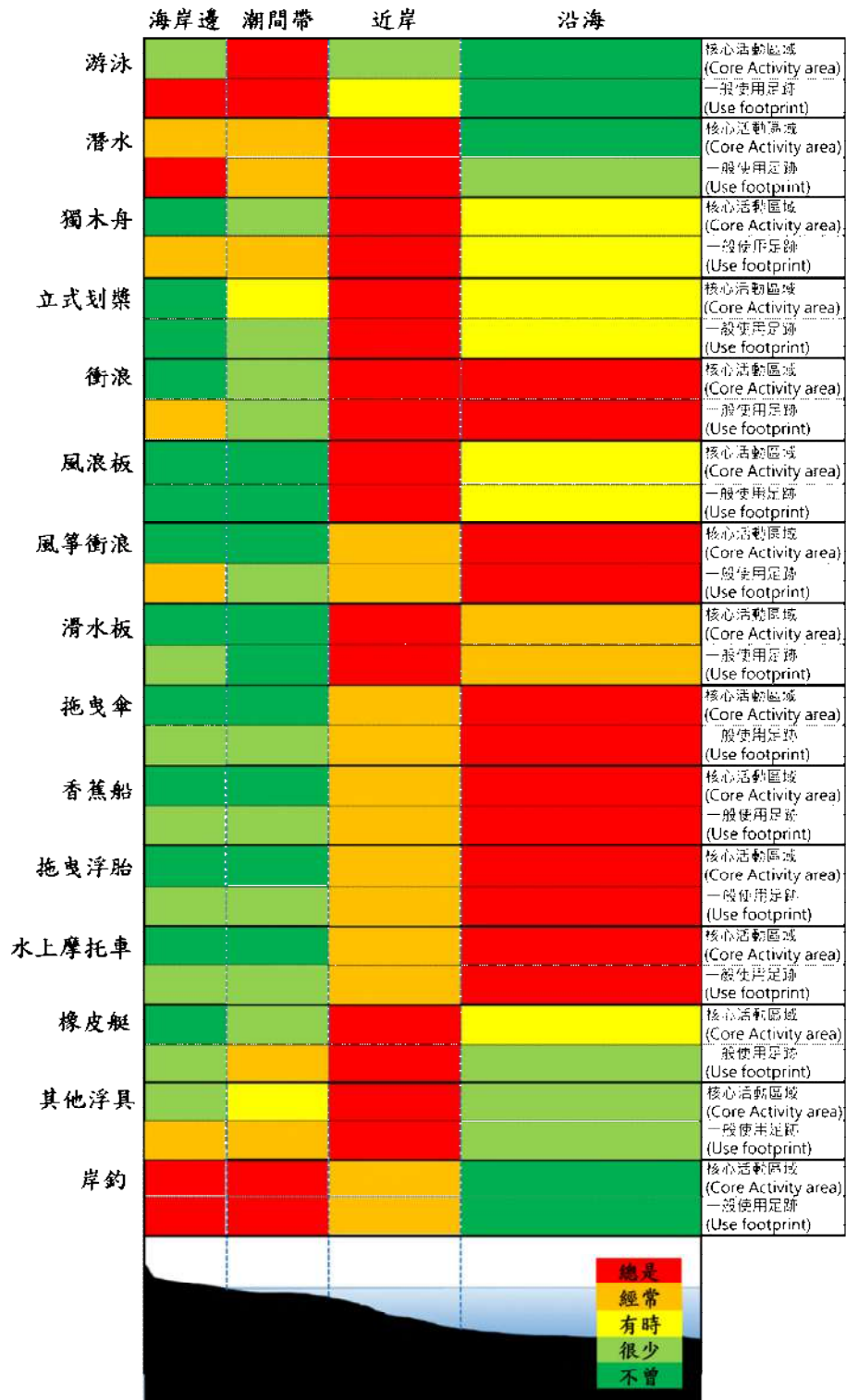
本活動區域定義僅係提供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欲進行區域劃設前之原則參考；惟仍需視實際管轄海域範圍、狀況自行調整變更。



附錄二：海域遊憩活動核心活動區域及足跡之分析圖

一、核心活動區域(Core Activity area)：海域遊憩活動主要活動區域

二、一般使用足跡(Use footprint)：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會經過之區域



附錄三：海域遊憩活動間之衝突分析表

衝突研判原則：

- 一、未使用器具之活動(游泳、潛水)具有最高安全要求，不應與使用器具活動之時間、地點有所重疊；於緊急情況，可容許人員載送裝置進出場域。
- 二、有器具人為動力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與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屬高度衝突，與非機械動力(天然力)活動(風浪板、衝浪、風箏衝浪)屬中度衝突。
- 三、有器具機械動力活動(滑水板、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彼此間高度衝突。
- 四、有器具天然動力活動(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彼此中度衝突。
- 五、岸釣活動與潛水活動為高度衝突，其餘皆中度衝突。
- 六、考量使用之空間運用，故相同活動間屬中度衝突。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人為動力		有器具 天然動力			有器具 機械動力							其他
	項目 衝突 程度	游泳	潛水	獨木舟	立式划槳	衝浪	風浪板	風箏衝浪	滑水板	拖曳傘	香蕉船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	橡皮艇	其他浮具	
無器具 人為動力	游泳	◎	○	●	●	●	●	●	●	●	●	●	●	●	●	◎
	潛水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人為動力	獨木舟	●	●	◎	◎	◎	◎	◎	●	●	●	●	●	●	●	◎
	立式划槳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天然動力	衝浪	●	●	◎	◎	◎	◎	◎	●	●	●	●	●	●	●	◎
	風浪板	●	●	◎	◎	◎	◎	◎	●	●	●	●	●	●	●	◎
	風箏衝浪	●	●	◎	◎	◎	◎	◎	●	●	●	●	●	●	●	◎
有器具 機械動力	滑水板	●	●	●	●	●	●	●	◎	●	●	●	●	●	●	◎
	拖曳傘	●	●	●	●	●	●	●	●	◎	●	●	●	●	●	◎
	香蕉船	●	●	●	●	●	●	●	●	●	◎	●	●	●	●	◎
	拖曳浮胎	●	●	●	●	●	●	●	●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	●	●	●	●	●	●	●	◎	●	●	◎
	橡皮艇	●	●	●	●	●	●	●	●	●	●	●	●	◎	●	◎
	其他浮具	●	●	●	●	●	●	●	●	●	●	●	●	●	◎	◎
其他	岸釣	◎	●	◎	◎	◎	◎	◎	◎	◎	◎	◎	◎	◎	◎	◎

說明：● 表高度衝突；◎ 表中度衝突；○ 表無衝突

其他浮具(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